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消債更字第602號

聲 請 人

即 債務人 蔡志豪

上列當事人因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聲請更生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，補提如附件所示相關資料證明到院。

理 由

一、按聲請更生或清算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法院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8條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本件聲請人具狀聲請更生，漏未提出如附件所示相關資料證明到院，爰定期命補正，如逾期未補正，則駁回其聲請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0 日

民事第二庭 法 官 洪碧雀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0 日

書記官 林政良

附件：

一、請債務人補繳更生聲請費用新臺幣（下同）1,000元，並檢附繳費收據到院。

二、請債務人釋明現從事何種工作，並補提「雇主名義」出具之薪資證明文件。

三、請債務人補提受扶養人之最新戶籍謄本（記事欄勿省略）。

四、請債務人釋明名下有無保險契約？如有，請提出保險契約，並陳報保單價值準備金之證明；若無，亦應註明。

- 01 五、依全國動產擔保交易線上登記及公示查詢服務資料所載，債
02 務人以其名下所有車牌號碼車牌號碼000-000車輛向和潤企
03 業股份有限公司設定動產抵押作為擔保，目前仍在效期內，
04 是該筆債務為有擔保或有優先權之債務，有何意見？
05 六、請債務人補提車牌號碼000-000車輛之行車執照影本。